001

417	2023	568
	1	8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72号

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7标工程 (沪南公路交通改造工程)苗木搬迁 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7标工程(沪南公路交通改造工程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沪申铁字[2023]057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,于2018年12月获立项批复(发改基础[2018]1831号),于2020年3月获工可批复(沪发改投[2020]41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外环绿带康桥段,已获得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(浦绿容许[2023]207号),搬迁绿地面积3969.63平方米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林业

站,搬迁乔木 211 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银杏、雪松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林业站管理的外环绿带其他区域和川周公路 199号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带的乔木 201 株、灌木 117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10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—2023 年 4 月 15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外环绿带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请区林业站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7标工程(沪南公路交通改造工程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72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4/7 11:18:16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4/7 9:39:52]}			
主送	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林业站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7 9:20:45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4/7 8:08:30]}			
事稿 传阅				
意见	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{汪婷[2023/4/6 17:21:4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4/7 8:08:3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4/7 9:39:5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4/7 11:18:16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		
		日期のつつ	2_04_06 W\\right\tau =	

日期 2023-04-06